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8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8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工 1#车间、机加工 2#车间, 在车间内设置维修房、配电房、检验室和空压机房, 配套建设了公用工程和仓储工程, 办公及辅助设施依托已建设的区域, 环保工程建设了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20m³, 按运行 24h/d) 和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实际日处理是 240m³, 目前因废水量较小, 日运行 8 小时), 在热处理车间设置的等温渗碳淬火设备设置尾气燃烧装置, 以天然气为能源, 废气经火炬燃烧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6) 排放, 固废(一般固废、危废) 依托建设的暂存间收集处理, 采取了合理的降噪措施。本次验收内容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设施设备, 形成年产新能源企业电机轴 80 万件。

未建设的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设备, 且未形成的年产新能源企业电机轴 120 万件产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 及时完成相应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整体搬迁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3]50 号)。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03 月 05 日建成投运。

2024 年 11 月, 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验收的检测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5503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60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42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工 1#车间、机加工 2#车间）、辅助工程（维修房、配电房、检验室、空压机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固废收集）等。项目建成的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80 万件,为本次验收内容（即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内容）,未建设的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以及余下的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 120 万件产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及时完成相应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主要是建设了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20m³,按运行 24h/d）、增大了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实际日处理是 240m³,目前因废水量较小,日运行 8 小时）;其余未建设的前端下料倒角、预锻、抛丸、机加工、精锻、精车等工序、未建设的设施设备和未建设环保设备等作为下一阶段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因此,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原辅材料使用表和设备一览表以及工艺流程分析,本次验收内容变动主要是建设了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未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渗碳淬火废气、抛丸粉尘、焊接废气、感应淬火废气、食堂油烟等。

渗碳淬火废气:渗碳淬火等温工序为一体设备,等温作业不产生废气,一体设备设置火炬燃烧装置,渗碳淬火产生的废气引起火炬燃烧,火炬以天然气为能

源，燃烧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6）。

抛丸粉尘：锻压车间设置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位于密闭车间内，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感应淬火废气：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不新增食堂，依托老厂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清洗废水、检测废水、渗碳淬火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送至生产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80m³，按运行 8h/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20m³，按运行 24h/d）处理后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选购优良设备合理布局在厂房内，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在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采取的措施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抛丸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成都巨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排泵输送至隔膜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专用暂存间，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清洗池废渣沥干后基本不含油统一收集后外售泸州市江阳区重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切屑液、废油、清洗池浮油、隔油池、气浮池产生的污泥、废淬火液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9340），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处、○2#项目南侧厂界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电机轴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DA016）”中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2、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抛丸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成都巨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排泥泵输送至隔膜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专用暂存间，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清洗池废渣沥干后基本不含油统一收集后外售泸州市江阳区重金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切屑

液、废油、清洗池浮油、隔油池、气浮池产生的污泥、废淬火液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8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易欣雨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510502199501300425	安环员	13548371520	易欣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	张一峰	泸州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09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技术专家	游正钢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钢